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書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6981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4月2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同年5月6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112年11月5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4296號處分書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被告提示簡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該案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

驗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直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併同沒收銷燬之。而送驗已滅失之毒品則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麗芳

得抗告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	1.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 毛重0.8764公克、淨重0.701公克、驗餘淨重0.6981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15日毒品成分鑑定書（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，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卷第52頁）
2	玻璃球吸食器1組	1.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15日毒品成分鑑定書（檢體編號：C0000000-0，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卷第52頁）

